

判決快遞

2023/6 吳志正副教授 整理

6月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 第 3175 號民事判決要旨 【涉訟科別】急診



事實摘要

A於2007年2月19日因滑倒頭部受撞至甲醫院急診，當時意識清楚，未即安排電腦斷層掃描檢查，留院觀察至23時59分A欲下床如廁時，意識昏迷無法叫醒，腦部電腦斷層掃描發現硬腦膜外出血，雖緊急手術但並未清醒，於同年12月15日死亡。原告主張急診主治醫師未盡監督之責，且未安排電腦斷層排除顱內出血。

判決要旨

原審認A於23時59分前之昏迷指數既未小於14，且無外顯症狀，縱醫師未每15至30分鐘記錄其生命徵候，未安排其進行腦部電腦斷層檢查，亦未違反醫療常規及醫學中心之醫療水準。B、C雖為住院醫師，於A昏迷喪失意識後，立即通知主治醫師前來診視，未違反醫療常規，並與醫學中心急診臨床實務相符。醫審會鑑定書已說明A於喪失意識前並非處於嗜睡階段，原審未依上訴人聲請向神經外科醫學會函詢輕度昏迷是否屬於嗜睡狀態及得否表達，核無違背法令情形。

■ 關鍵詞：延誤治療、延誤診斷、硬腦膜外出血、電腦斷層、醫療水準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 第 393 號民事裁定要旨

【涉訟科別】神經外科



事實摘要

高齡患者A於2016年11月30日由B醫師施行第12節胸椎及第2節腰椎球囊椎體成形術後，因核磁共振檢查發現第12節胸椎狹窄及神經腫，B醫師建議再次施行第12胸椎椎板移除減壓手術遭拒絕；A於次月1日轉他院後續手術治療。原告主張B醫師未盡告知義務、術前未實施骨密度檢測、有手術疏失致術後有雙側下肢完全癱瘓等重傷害，並加速A死亡。

裁定要旨

B醫師施行系爭手術前已盡告知義務，A之女並簽立手術同意書等，且B醫師依A的年齡、病情，術前未對其施行骨質密度檢查，符合醫療常規，醫師施行系爭手術後，有雙下肢乏力之情形，經建議施行減壓手術遭拒，仍持續給予類固醇治療，嘗試改善併發症，所為醫療處置並無疏失。又醫審會鑑定任B醫師無疏失，其鑑定方法、鑑定意見、討論及決定過程符合該要點規範，未欠缺鑑定經過之必要說明事項，具證據能力。從而，上訴人泛言謂為違法，並未非表明該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 關鍵詞：手術失當、告知義務、脊椎手術、術前評估失當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 第 378 號民事判決要旨

【涉訟科別】胸腔內科及心臟內科、內科



事實摘要

A於2019年4月18日至甲醫院接受施行心律調節器置放術併心導管治療支架置放術，於系爭手術後12小時即死亡。原告主張醫師未告知手術進行及術後風險。且術後醫師未為診視，致延誤治療。